

毒药神童

小饭 / 著

如果人不想在精神上死亡，他就得承受精神上的流血暴力，在暴力中去领略精神生存的真理。
而这个真理的底蕴是复仇，即精神对于肉体的复仇。
作者对于现代主义手法的运用是非常纯熟的，就像信手拈来。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写一个小孩反复研制毒药，最终只是为了毒死自己。他想毒死自己，去和他已经死去的爸爸相见。
这篇小说读完，我有一点失落和伤感。这是一篇成功的小说。
小饭就是小饭。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小饭。

毒药神童

小饭 /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毒药神童/小饭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04. 8

ISBN 7-80186-181-7

I. 毒... II. 小...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7793 号

毒药神童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 335 号

电 话: 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 890 × 1120 毫米 1/32

字 数: 115 千

印 张: 6.25 插页 2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86-181-7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我看小饭(序)

吴晨骏

我和小饭没有见过面,是那种很单纯的文友。去年我在编《海峡》杂志时,小饭给我一个短篇小说《白雪公主》,我看了很喜欢,就编在当年第6期《海峡》杂志上。格林童话《白雪公主》由很多人改写过,改写本中比较有名的是美国作家巴塞尔姆的那个长篇小说《白雪公主》。戏仿古典作品,并在此基础上加入新的元素,用新的视角去阐释旧有的作品,这样的手法并不鲜见。但小饭当时作为一个在校的学生,能这样做,还是让我很惊讶。况且他质朴的语言和他的想像力,以及他不急不躁的叙事姿态,使得他那篇《白雪公主》成为一篇不坏的作品。

在上海这个地方,我个人以为好的1980年左右出生的作家,除了小饭,还有任晓雯。当然任晓雯比小饭大几岁。他们两个我都没有见过面,是他们的才华吸引了我的注意力吧。他们都属于那种极有才华,

又知道如何使用才华的人。我相信他们是这个社会
中少数理解文学创作本质的人,他们在岁数上是年轻
的,但他们的写作已经很成熟了。任晓雯的写作有种
女性作家罕见的大气和豁达。小饭在对故事的理解
和对故事中蕴涵的精神和情感因素的关注上,做得相
当好。

后来我又看了小饭的三个短篇小说《毒药神童》、
《大肚子狗》、《山坡上的女艺术家》。

应该说,小饭越写越好了。小饭的小说保持着一
贯的游戏性,每个细节都很好玩、有趣。而这三篇小
说中,小饭开始在小说人物的情感上做研究,并将人
物的情感化为推动小说叙述的力量之一。小饭可以
说是找到了小说创作之所以成立的原因,那就是从源
头上考察小说创作的可能性。

小说中的人物是现实中的人类的写照,同时小说
人物也有其自身的行动逻辑。这种行动逻辑是与作
家的世界观和艺术观有关,同时也与作家所理解的人
物情感和人物性格有关。有什么样的作家,就会有什
么样的小说人物行动逻辑。因为毕竟小说是由具体
的作家写出来的,而不是阳光照在现实生活上直接就
产生的投影。对一个作家来说,要把小说人物写好,
必然要细细探究小说人物的情感,并在他的理解力范
围内,尽量让人物的行动符合人物的情感特征和人物
的性格特征。

《毒药神童》这篇小说很短，写一个小孩反复研制毒药，最终只是为了毒死自己。他想毒死自己，去和他已经死去的爸爸相见。这篇小说读完，我有一点失落和伤感。这是一篇成功的小说。

现在小饭又要出小说集了。此前他出过两本书《我的秃头老师》和《不羁的天空》，我都没有看过。这次出版的小饭短篇小说集，其中的小说我大概也就是看过上面提到的后三篇小说。我写此文只是谈谈我对小饭小说的印象。小饭会走进他向往的文学的最好境界，只要他继续写下去。尽管小饭出生在80年代后，但“80后”这个概念毫无意义，小饭就是小饭，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小饭。如果我这篇短文，小饭愿意用作他新书的序言的话，那就作为序言吧。

目 录

- [流氓小说]我小时候 / 1
[怡情小说]大肚子狗 / 9
[暗紫三章]在阳光下 / 17
[暗紫三章]三刀 / 25
[暗紫三章]为什么没人跟我讨论天气 / 39
[小说]山坡上的女艺术家 / 50
[获奖小说]一个普通的早晨 / 62
[啰嗦小说]新风景 / 75
[天才小说]毒药神童 / 92
[梦境小说]山那边的声音 / 102
[赖皮小说]不能告诉别人 / 112
[小说]瘸子 / 125
[小中篇]2406 房间的郎先生 / 137
[童话]隐身童话 / 161

附录:

残雪评点小饭作品 / 176

对任何一种可能性大胆冲撞——小饭访谈 / 179

我 小 时 候

1

我小时候的事，回想起来是半真半假。之所以我还有胆量将它们说出来，是因为我小学五年的班主任兼数学老师兼语文老师已经在去年死掉了。这样一来，我就可以随心所欲地编个弥天大谎抵作我小时候的事，不会有人揭穿。这是我有勇气讲这个故事的动力所在。

我的故事是这样开始的：三年级小学生学写作文，尤其是这个原因，差点把我那个班主任提前这么些年被吓死掉，因为我当时写的作文谁都看不懂。比如说，我在一篇有关刷牙的作文中是这样写的：

“我喜欢刷牙，正像我喜欢吃饭睡觉尿尿屙屎一样，因为这都是我们每天必须做的事情。每天必须做的事情假如你不喜欢你就会很痛苦；我不要自己很痛苦，所以我喜欢刷牙，所以我喜欢吃饭睡觉尿尿屙屎……”

“我喜欢在刷牙的时候流鼻涕。（众所周知，小孩子多半有流鼻涕的积习。）我的鼻涕有时是白的，有时是黄的，有时是黑的，还有有的时候是红的。我喜欢流红色的鼻

涕，渗在牙膏的泡沫里红白相间的很好看；有的时候我流不出红色的鼻涕，那我就用我的小刀捅我的鼻孔，直到流出红色的鼻涕为止……

“我刷牙一般都超过三分钟，否则就不过瘾；但我也不知道该刷多长时间。有一次，当我刷牙刷到第三个钟头时，牙膏没有了，我没有气馁，到小店里抱了一打回来；当我刷牙刷到第六个钟头时，牙刷柄断掉了，当时我就觉得牙刷制造厂家太偷工减料，不值得信任，于是我就改用妈妈刷鞋子用的长柄木刷。这回可牢了，我就一直刷到了晚上；妈妈叫我快睡觉，我说还没刷完呢！妈妈就说那刷完了快睡去，我说知道了。后来妈妈见我还在刷，就说别刷了，再刷就要把牙齿刷掉了，我说我心里有数呢！再后来，我真的把我的乳牙全刷光了，这使我换牙提前了两年。

把木刷子拿出来时全染红了，我真喜欢。当我的新牙齿再长出来时，妈妈就禁止我刷牙了，我知道她是为了保护我的牙齿，但我也觉得该讲究卫生呢！但妈妈禁止了，我就没办法了，只好不刷，所以我的牙齿看起来有点黄……”这篇文章老师读了几个片断，一边在班里念一边还要笑得滚在地上，这说明她懂得幽默了，可是也不必这样，衣服会弄脏的，由此看出来她比较邋遢，难怪当时还是老处女一个，没嫁出去。但同学们都不笑，坐在位子上装作没听见，只有我笑嘻嘻地在听。下课后，同学们都老是做算术，但做起来慢得要命。后来我发现窗外居然有许多家长在偷看我们，真没劲。据说在幼儿园也是这

样了；只有我的爸爸妈妈因为工作忙而没来——来的都是那些闲着也会有钱拿的家长。也就是说，我爸爸妈妈正在努力工作而钱就大家分。但还有一件事我没弄明白，那就是他们来究竟是为了什么？

不单是作文怪，我的作文还相当长。就拿说刷牙的那篇来讲，虽然我已经忘记了具体的字数，但我记得花了四本作文本，而且一个空格写两个字。这就使老师批我的作文常常要请几天假，她说这还是她一目十行的结果。她每次看到一半还来问我：你究竟写了多久啊？我说是写了好久啊。她就白说白话：他都能写完我没道理看不完啊。于是接着回去看。总之后来总算还能看完，这一点我很满意。

关于我作文写得很长，归根结底是我作文写起来飞快造成的，而写得快又是由于我有个同桌——那个病女生白白决定的。说起这个病女生白白，是我至今见过惟一个常常出鼻血而没有早夭死掉的人。我对这个现象非常诧异，当时就建议她去一下博物馆，站一会儿让专家研究一下。

她不肯，还说这哪是鼻血，是红色的鼻涕，说完抠出来许多给我看。开始我就以为她有问题，但她长得还算漂亮，我就不跟她闹了。还有一件事更令人咋舌，就是每节作文课她都要流“红色的鼻涕”，比按了闹钟还准。即使是调了课，只要老师搬来作文本要求作文，她就要流，一点儿不跟老师客气。当然，我还来不及怎么咋舌。因为我是离她最近的男子，需要给她帮助，这是男人的责

任。她随身带有手纸,我就取一张捏成一团帮她擦掉唇边的血迹。本来我对血是过敏的,一见就要晕倒,这毛病就是在那几年医好的。我擦得相当细心,体现了一个上海男人应有的风采。她就表扬我。我听了很舒服,擦得更细心,这样一来她就常说我是世界一流的服务员,而这种服务可与浴室桑拿相媲美呢!我笑笑说,怎么能媲美!以后她流得更勤快。这就是困境能够创造奇才,每节作文课留给我的时间都相当有限;我只有飞快地写才能不迟交作文。而我这种本领全是拜白白所赐。因而我现在还常怀念她。

其实我怀念她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在长久的擦与被擦的过程中,我们还擦出了纯洁的柏拉图式爱情。我认为这才是关键所在。后来我每天都送她回家,途中总问她,你喜欢我吗?她说蛮喜欢。过会儿又问:你喜欢我吗?她还说蛮喜欢。接着不多久继续问,她又重复回答,直到送白白到家门——但我不敢送她进门,她爸爸是有名的雄老虎,很厉害。帮她擦鼻血和送她回家是我们恋爱的全部方式,几年里没有新的创造力。

有一天她觉得我没劲了,就没有同情心地说,你是个孬种,又矮又瘦,我不喜欢你了。这个打击令我难以接受,当场跑掉了。其实是兴奋的难以接受,因为我也觉得她没劲,而且今后我就可以不帮她擦鼻血了,真令人激动。但下回作文课上她流鼻血又把手纸塞给我,说什么做不成恋人我们还是好朋友,不要难过。我的观点则是:快刀斩乱麻,忍痛不做朋友,好吗?白白立场坚定:不同

意。所以这痛苦的差事直到小学毕业才终于结束了。

我小时候其实是文理全才，不仅作文好，爸爸还说我的数学也相当好。但是老师这两点统统没看出来，对此我很有意见。

在小学五年级，有一个全市的数学竞赛，初赛班里只有一个名额。这使老师陷入了深深的矛盾之中。本来班里有个小王八蛋数学总能考一百，但另一方面白白的爸爸是雄老虎，比雌的还可怕。虽然白白的数学一塌糊涂，从没上过班平均，但雄老虎说什么白白潜力巨大啦，平时小考试没发挥水平啦，不参加怎么知道行不行啦，最后还总结道主要是鼻涕流得太多啦。他说话时常常露出虎牙，简直要把老师给吞掉，老师就这样妥协了。我知道后，告诉我爸爸。爸爸说不如扮个大狮子吧！我说好啊，老虎怕狮子。那天我老爸就装了假胡须，吹直了头发去找老师，结果很快资格给了我。后来又听说雄老虎要去吓隔壁班的老师，再一打听就取消念头了，因为那个老师姓武。

过了一段时间，那个数学一直考满分的小王八蛋跳楼自杀了。遗书上说这个世界太不公平了，数学好的不能参加竞赛。还指桑骂槐含沙射影地对我大加指责，言下就是我的数学不如他好，应该早点死掉好让他参加。我听了气得要命，举起家里的菜刀往门外跑，恨不得一刀劈掉他的脑袋。老实说，要不是他有自知之明先把自己解决掉，我一定会说到做到。

上级的头头要查这个案子。老师吓得每天做恶梦，

以为下半辈子甭想教书。所以已经偷偷在学人家炒股。我怕她把未来的嫁妆输光,大发神威,居然进了复赛还要去市里比赛。她就乐啦,隔天打了升职加薪的申请报告,后来竟然还被批准了。真是没道理。

之后我苦做费马的证明题,当做赛前热身。可这道题相当有难度,我头发脱了一层又一层,三五天可以做把扫帚,我妈当然很开心,一直鼓励我做下去。三五把扫帚做好之后,我终于证出来了。但是老师说别人水平不够,看不明白,叫我把草稿放着。后来我不脱发了,疯长了几天,跟先前没什么两样。

竞赛那天,爸爸不放心我一个人去,陪我去了。妈妈临走为我们烧了几个菜壮行,又买了饮料。结果我和我爸就憋了一上午尿也找不到一间厕所应急,真是相当愤慨。后来总算在一个死胡同里解决掉,就不管他妈的“不准在此小便”。我一直想,厕所何等之重要,如果一时造不了很多,起码也该将仅有的几所用大牌子挂起来吧。事实上我后来做了个梦,梦见大街小巷都挂满指示牌,我很欣慰。当时尿急,抬头一看:厕所,向前左拐见指示。然后往前走左拐,抬头一看:厕所,向前左拐见指示。又往前左拐,抬头一看:厕所,向前左拐见指示。还是往前走左拐,还是这么些字。我跟它们逗了半天,没找到。气得我那晚尿了床。

赶到了考场,没迟到。里边已经坐满了学生。总的感觉是:男的胖,女的好看。我觉得非常尴尬:我既喜欢这些漂亮的小姑娘,又打不过那些结实的男孩子。我陷

入了迷惘。好在铃声一响,容不得多的考虑。

卷子发下来,我把第一道奇怪又不合情理的题目看了一遍又一遍,没看出什么名堂,好像是在便秘,结果还是没屙出来。索性一看到底,竟发现没有一道题目我是能看明白的。我很失落,才发现世上竟有这么多比费马还难的题目。我当时想撕掉卷子一走了之。但这样一来这些漂亮的女孩子就会看不起我,因为我是笨蛋。我只有磨蹭下去。

虽然我当时没有想到作弊两个字,我还是想到了满足我好奇心和求知欲的办法。

那天天气很热,因为我注意到前座的女生穿了裙子。凭直觉,我猜后座的女生也穿裙子。这一点被我后来证明属实。我开始我的罪恶计划:我用最小心翼翼的手段把我的橡皮挤到桌沿外,橡皮落在我右侧。我就大声向全世界宣告:本人无意把橡皮挤了下去,现在我要拾起我的橡皮,哈哈。这一切可以堂而皇之地干,然后一步就得鬼使神差偷偷摸摸。我极自然地右倾俯身低头伸右手去拣橡皮,头要低,接着再眼珠向右后侧一滚,就令我的“猎物”映入我的视野:一条开口向外的裙子。(我承认当时我是条小色狼。)但是出乎我的意料,在后头竟然一张倒立的肉脸!!凶狠的目光把我全部的忐忑感杀了出来,我怕得要死,飞快地拣起橡皮端坐到椅子正中央。我不再浮想开口裙中的奥秘,而是集中精神翻译那个危险的眼神传递给我的信息,如果没有弄错的话,应该是:你这条可恶的小色狼!但是被我揪住啦!而且她是我的

女朋友！考完试我要掐死你！！……当我翻译出这些时，已经是两眼泛白，手心喷汗了……

最后的结果是我爸爸把那胖小子打得几乎断了气。这就是有个爸爸在身边的直接好处——谁让他爸爸没跟来呢？但是事情一完我们就赶快溜走了。

因为这件事很惊险，所以我再也不敢有非分的念头。一直安安分分地过着日子，直到现在。

大 肚 子 狗

多年不见,眼前的这个村庄越变越大,我似乎走不到尽头了。当我再次进村,我简直要迷路。

要不是大叔请求,我是想不到要回乡下探亲的。这是一次机会,让我恰好回来度假。

大叔请我回去的原因是他们家的狗出了毛病。这毛病也算奇特,我当兽医十年,还没碰上过一条狗怀胎一年也没有生产的。记忆中大叔偏爱狗这种畜生,曾经有一条狗的猝死,让我的大叔哭肿了眼睛。这事儿经常得到乡亲们的取笑。

那条黄毛草狗就这样荡着肚皮窜跑在乡间的每一条小道。小孩子们见了它,就大叫:大肚子狗!大肚子狗!他们还会用小石块去丢它。但黄毛草狗早在第一时间跑了个没影没踪。我看到那景象,想到那条跑姿优美的狗应该就是我的病人。

吃晚饭的时候大肚子狗跑回了大叔的家。我已站在大叔的家门口等了它半天。见到我的时候它抬起头打量

了我,保持了相当的警觉。当我把视线移向它的大肚皮时,它开始冲我吠起来。

大叔出面阻止了它的粗暴行径:叫啥?叫啥?就会瞎叫!他可是自家人,是来给你看病的呐!

它好像蛮听大叔的话,被大叔训斥了以后,它就乖乖地跑到大叔为它准备的狗食盆找东西吃去了。我看到那个盆罐子里充斥了鲜红的香肠和粉红的火腿。

有了狗仔以后,我就一直给它吃好的。谁知道都快一年啦,它居然还是没给我生!从大叔的口吻中,我听到了些许抱怨,些许迫切,些许无奈。虽说是怀孕了,腿脚倒是依然利索,似乎还是那么凶猛。我对大叔感慨。

是啊是啊,除了我跟老乞丐,谁都抓不住它,就是走近它都很困难。它的牙齿又长又尖,凶着呢!

老乞丐就是那个租我大叔家草屋的人。我第一眼看到他的时候。他正在草屋前的空地上整理一堆垃圾货。虽说村里的人都叫他老乞丐,其实他不是乞丐,而是一个捡破烂的。那时候我呆呆地看着大叔的小洋楼,根本没能认出那就是大叔的住宅。我印象中这里以前是一栋两层楼,黑白的农民住宅。

请问一下,贺老二住哪里啊?我问那个正在收拾破烂玩艺儿的人。

他朝着我微笑,露出了一口黑牙:就住这儿,他是我的东家。

说完之后,他推了一辆装破烂的车出门兜揽生意了。车前的阵阵铃声,正在招揽一些新货。